

附表一：評核項目配分

評核項目	評核細項	配分%
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	1.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政策、目標及計畫(10%)。 2.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權責、執行單位及編列相關經費(5%)。	15%
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	1.針對業管事業特性，訂定有關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法令、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(4%)。 2.督導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規章或執行計畫(4%)。 3.訂定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(10%)。	18%
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	1.督導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、目標、計畫與相關業務(15%)。 2.督導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合作事項(10%)。 3.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(5%)。	30%
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檢討分析	1.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成情形(12%)。 2.執行檢討分析及改善對策(8%)。	20%
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	建立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、獎懲機制及執行情形(10%)。	10%
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	1.督導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辦理多元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(4%)。 2.督導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辦理其他特殊創新作為(3%)。	7%

備註：第一次評核尚未有「前次評核建議改善事項」，該項之配分併入「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」-「督導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推動所訂各項安全衛生政策、目標、計畫與相關業務」中計算。